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上

县财政局局长 陈小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提出 2023 年财政决算报告和草案，请予审查。同时，简要报告 2024 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财政决算数（草案，下同）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县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3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32 亿元、上年结余 0.2 亿元、调入资金 16.49 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0.64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22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5.6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4 亿元，收入总量为 5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75 亿元，增长 4.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3 亿元（其中：上解省级 0.28 亿元；上解市级 1.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1 亿元，支出总量为 56.82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0.18 亿元。

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转移支付补助情况。2023 年收到省市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22.39 亿元，增长 15.4%。其中，返还性收入 2.14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7.36 亿元，增长 12.6%；专项转移支付 2.89 亿元，增长 57.6%，主要是 2023 年资源勘探中央基建投资较上年增加 0.6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较上年增加 0.5 亿元。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3 年全县预备费预算安排 0.8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三公”经费开支情况。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1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4 亿元，压减 21.9%，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压缩相关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7 亿元，增加 0.01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8 亿元，减少 0.05 亿元。

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全县共争取政府债券额度 17.35 亿元。从预算类型看，一般债券 2.84 亿元，专项债券 14.51 亿元；从举债类型看，新增债券 11.89 亿元，再融资债券 5.46 亿元；从债券期限看，5 年期债券 4.54 亿元、10 年期债券 2.88 亿元、30 年期债券 9.93 亿元。2023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7.25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68.12 亿元以内。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3 年全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0.54 亿元，当年已使用 0.54 亿元，同时按规定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1 亿元，2023 年年末余额 0.41 亿元。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3 年全县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 24 万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22 亿元，下降 1.4%。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87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4.51 亿元、上年结余 0.21 亿元，收入总量为 30.8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52 亿元，下降 14.7%。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26 亿元、调出资金 10.6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4.1 亿元，支出总量为 30.52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0.29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24 亿元，增长 21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上年结余 16 万元，收入总量为 0.2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2 亿元，下降 29.9%，加上调出资金 0.2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0.24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为 0。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1 亿元，增长 34.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5 亿元，增长 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5 亿元。收支扎抵，当年收支结余 1.06 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3.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85 亿元。

（二）县级

含县直、南岩街道办、桃源街道办和花亭街道办。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3 亿元，增长 3%。主要收入项目是：地方税收收入 5.07 亿元，增长 2.1%；非税收入 4.56 亿

元，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7 亿元，增长 2.4%。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22 亿元，下降 1.4%。政府性基金支出 15.52 亿元，下降 14.7%。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24 亿元，增长 217.6%。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2 亿元，下降 29.9%。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1 亿元，增长 34.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5 亿元，增长 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5 亿元。

（三）县直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 亿元，下降 2.7%。主要收入项目是：地方税收收入 2.8 亿元，下降 11.9%；非税收入 4.56 亿元，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37 亿元，增长 3.9%。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22 亿元，下降 1.4%。政府性基金支出 15.52 亿元，下降 14.7%。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24 亿元，增长 217.6%。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2 亿元，下降 29.9%。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1 亿元，增长 34.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收入 3.0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5 亿元，增长 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5 亿元。

2023 年，全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相关决议要求，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资源统筹，赋能助力经济发展。一是**筹措资金助力发展**。多措并举筹措财政资金，全年发行新增债券 11.89 亿元，向上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9.7 亿元、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1.54 亿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88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支出，支持农业水利、文化旅游等领域建设。二是**破解企业融资难题**。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 2.06 亿元，释放发展潜能。通过“财园信贷通”“财农信贷通”“科贷通”等政策措施，发放贷款 2.22 亿元，惠及 41 家企业、120 余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为市场主体可持续发展增动力添活力。三是**促进市场经济回暖**。安排资金 0.04 亿元，支持开展弋阳年糕节、雷竹笋节等系列活动，促进释放消费潜力。投入资金 0.02 亿元，支持开展“中国森林歌会”等活动，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努力打造风景独好旅游名县。

（二）突出保障重点，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和鼓励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3 亿元。安置 788 名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 0.05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金 0.02 亿元，支付贴息资金 0.1 亿元。开设职业技能培训班 93 期，3022 人参加培训，拨付培训补贴 0.02 亿元。二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城乡低保、医保、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加大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力度，强化重点人群基本生活保障。

全年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01 亿元，城乡医疗救助 0.22 亿元，残疾人生活、护理两项补助 0.14 亿元，残疾人其他各项补助 0.05 亿元。**三是加快实现教育优质均衡。**严格落实“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年教育支出完成 8.67 亿元，增长 5.1%。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2021 年-2023 年多方筹措 24.5 亿元，启动城区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有效解决城区大校额、大班额问题，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注重教师培训计划，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全年安排师资培训经费 0.05 亿元。**四是有序推进乡村衔接发展。**全年农林水支出完成 5.53 亿元，增长 20.8%。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0.77 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1.21 亿元，积极落实国家惠民惠农政策。“财农信贷通”发放贷款 0.6 亿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20 余个，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三农”投入。投入资金 0.14 亿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是持续助力城乡一体化建设。**安排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资金 0.53 亿元，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拨付资金 0.35 亿元，落实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政策。拨付资金 0.17 亿元，支持城乡环卫一体化社会化服务。拨付资金 0.2 亿元，支持城乡垃圾转运、填埋、处理。

（三）持续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国资国企改革纵深推进。**加大现有国有资产功能挖潜力度，全面梳理当前使用情况，厘清低效、闲置资产，分类盘活，激发资产效能。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建立存量资产与新增资产配置挂钩机制，持续优化新增资产配置方式。加强国企重大事项监管，督促国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审批或备案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共计 34 项。二是**政府采**

购改革稳步实施。扎实推进电子化招投标，实行政府采购公开、非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率 100%。进一步加强电子卖场管理，落实“全省一张网”要求，做到“应采尽采”“应用尽用”，全年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 511 家，完成交易金额 1.34 亿元、交易笔数 3.55 万笔。持续助力“832 平台”建设，印发《关于组织全县各级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组织预算单位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交易 0.01 亿元。**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显著加强。**印发《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实行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项目 2115 个、资金 97.87 亿元；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落实 2022 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涉及 84 个部门，覆盖项目 3477 个、资金 78.04 亿元。2022 年度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我县进入全国前 200 名，获得全省通报表扬及 600 万元的奖励资金。

（四）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优先原则，足额安排“三保”预算 19.08 亿元，硬化预算约束力度，全流程动态监管“三保”资金运转，实时监测“三保”专户余额，确保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保障有力。二是**稳住库款保障系数。**定期开展资金测算和调度，实时监控库款余额。强化预算指标对资金支付进度的控制，严禁超预算执行进度拨付资金，严格执行先“三保”支出、后其他支出的库款保障秩序。全年库款运行平稳，每月底库款保障水平均未低于全省监测预警线 0.3。三是**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理，合理测算当年还本付息资金规模，科学编制年初预算，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制定“一地一债

一策”方案，分部门制定债务化解方案，严格防范化解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调整 4.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四是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从严从紧把好“三公”经费支出关口，开展“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回头看”工作，规范各单位“三公”经费审核报销和支出流程；实现暂付款动态清零，对“三保”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开展联动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确保财政运行安全。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经县审计局依法审计，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县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税收收入增速放缓，刚性支出有增无减，“三保”保障、偿债压力逐年加大，收支矛盾及财政紧平衡状况依然突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这些困难和挑战，我们将认真研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努力克服，着力解决。

二、2024 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上半年我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增长 6%，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6.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3%，增长 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 亿元，下降 2.1%。

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49 亿元，增长 136.7%；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19 亿元，增长 11.4%。全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01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55 亿元，增长 12.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05 亿元，增长 10.1%。

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增幅“排位靠前”**。主要财税收入指标均实现“双过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列全市第 4，高出全市 12 个县（市、区）平均增幅 1.2 个百分点，每月增幅排名均位列全市前 5。**二是收入“结构良好”**。地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9%，排名全市第 4，高于全市 12 个县（市、区）平均税占比 3.2 个百分点。**三是支出“保障有力”**。保障了工资正常发放，保障了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支出，维持了机构运转。民生支出 2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1.7%，确保了财政“真金白银”花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

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主要举措

财政运行较好的同时，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比较突出，不容忽视。税源基础薄弱，土地收入欠收较多。而刚性支出却逐年增长，政府债务到期还本付息支出逐年攀升，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财政平稳运行压力空前。同时，乡镇财政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乡镇对财务管理不够重视，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财务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更换频繁，专业素质参差不齐等。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快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逐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扎实做好全年各项财政工作，奋力推进财政建设和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研判挖潜增收，做好“统筹”文章。一是强化

收入预期管理。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动态分析经济运行、财税政策变化等对收入的影响。通过召开收入联席会，研究解决财政收入中的新形势、新问题。围绕全年工作目标，按部门职责，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逐月份、逐科目，精准做好月度、季度和年度收入预测及统筹工作。**二是强化财源税源建设。**以“招商引资、项目争取”为抓手，充分有效发挥财税政策的导向作用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主体经济、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努力拓宽税基。建立财税收入调度联席工作制度，强化财税协同配合，加强重点税源和重点行业的监测，提高税源管理水平，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三是充分挖掘非税潜力。**做好对非税收入增减变化原因的分析，加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征收力度，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四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发挥政策资金导向功能，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和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重要项目建设，用好增发国债资金，缓解财政平衡压力。

（二）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做好“提效”文章。**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以高质量考核为抓手，完善“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推动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财政绩效监控和评价力度、范围，强化结果应用。**二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作为全省财会监督试点县，持续推进财会监督各项工作，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重点完善与纪委监委、巡察和审计贯通协调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加大财政财务指导力度，对乡镇、单位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抽查巡查，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高效。**三是提前启动预算编制。**从严从紧编制

2025 年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规范人员类、项目类预算编制，完善项目编制要求。开展预算项目评审工作，由点到面，做到早谋划、早入库、早编制。大力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落实好支出标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逐步建立通用、专用项目支出标准，为预算编制工作提供精准的测算标准。

（三）严守财政安全防线，做好“防范”文章。一是**筑牢兜实“三保”防线**。扛起“三保”主体责任，将防范“三保”风险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完善“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做好“三保”资金运转动态监管和实时监测预警。足额编列“三保”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保障有力。二是**守住库款运行红线**。把牢预算执行关口，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分析和资金调度管理，统筹考虑年度预算、实际用款需求等情况，不断强化库款管理，探索建立库底目标余额管理制度。加快各项预算资金收缴入库，加强与人民银行、税务等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各项资金入库情况，定期收缴存量资金，对库款实时监控，确保财政库款运行保持合理区间。三是**守住债务风险底线**。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隐性债务化解部门责任制工作。督促债务使用单位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层层压实还本付息主体责任。强化工作调度，按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方案，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真抓实干、锐意进取，扎实做好财政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弋阳新篇章贡献更多财政力量！